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朱秋官

被告 章學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吳宜珍

法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